

常委会会议纪要

十七届〔2026〕3号

（总第61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十一次会议纪要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上午10:00时在区机关办公大楼808会议室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岭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展改革局二级调研员孙方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州市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焦珊对纲要提出了初审意见。会议认为，纲要认真吸纳了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提出未来五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策略、发展目标、功能定位以及

具体举措符合越秀实际，总体安排积极可行。会议要求，一是以规划引领为基石，系统推进发展布局；二是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三是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持续增强发展动能；四是以内涵式发展为导向，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五是以品牌建设为路径，不断释放消费活力；六是以民生改善为根本，稳步提高生活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展改革局二级调研员孙方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6 年越秀区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该报告，要求区政府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按照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安排，提请代表审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展改革局二级调研员孙方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焦珊对报告提出了初审意见。会议认为，2025 年，区政府认真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会议指出，目前我区经济发展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部分指标增速与年初预期目标仍存在一定差距，产业转型升级仍需发力，科技优势转化有待提速，空间资源约束有待破解，新经济增长点培育壮大任重道远。会议要求，要锚定开局起步，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突出创新引领，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深化改革赋能，持续激发区域发展活力；优化空间治理，着力打造高品质宜居城区；厚植民生福祉，共同筑牢安全发展屏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胥岩所作的《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主任委员焦珊对报告提出了初审意见。会议认为，2025 年，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聚焦“十四五”规划收官，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有效防控财政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和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会议指出，财政收支“紧平衡”形势仍将持续，财政收入持续稳增长的基础仍需巩固，区级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会议要求，聚焦精准有效，护航“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聚焦内生增长，构建多元均衡可持续财源体系；聚焦零基变革，健全公共服务降本增效长效机制；聚焦全域协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风险防线。

会议审议了陈复军请求辞去越秀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报告，表决同意陈复军的辞职请求，审议通过了《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复军辞去广州市越秀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法院院长蒋伟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任命越秀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职务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任命王月娇、胡小锋、易斯国、杨迎春、甘露、唐雯、王醒跃为越秀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检察院检察长林伟忠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报告》。会议表决免去何燕敏、吴剑锋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任命骆婷婷为越秀区人

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任命龙振宇为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会议表决通过了《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会期 2 天。

会议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送审稿），同意提交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承所作的《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区十七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个别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决定》，吴江涛、官振坤、陈复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承所作的《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同意该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预备活动和预备会议安排》《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及邀请列席人员范围》《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的备案报告》《关于接受陈烯辞去越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备案报告》《关于接受陈复军辞去越秀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备案报告》；审议了《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日程（草案）》《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草案）》《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质询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代表联名提出广州市越秀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草案）》《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名单（草案）》，同意将上述文件提交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全体会议或主席团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授权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同意以书面形式报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意以书面形式报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办理工作的规定》。

出席：梁 岭、许 波、罗学文、张慧敏、马利霞、
王燕玲、方大国、邓奇志、卢志刚、许 承、
李 松、吴丽灵、何文力、邱健明、张焯恩、
陈 丹、陈 勇、陈 晓、陈豪轩、郑 磊、
姚子文、徐 松、郭建章、唐 莹、焦 珊、
熊 颖、黎昊明

请假：叶文辉、刘丽萍、杨凯阳、陈丽君、陈穗青、
林伟芳、林 源、周 刚、周新华

列席：李剑忱、林伟弟、蒋 伟、林伟忠、马 星、
叶 飞
袁锡佳、孙 敏（光塔街联组代表）
叶海斌、梁洁华（人民街联组代表）
孙 方（第一、二、三项议程）
陈以薇（第四项议程）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印送及OA发）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OA发）
